

# 總統府公報

日八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零售每份新台幣二元  
半全每年新台幣一元  
半價報新台幣一元  
加另外國外郵費內在平郵寄華中經政郵政登記為新聞類紙新第三第為認證

編輯總統府第一室報三局印局第三第刷印廠工

號玖陸公報半張本

：價報

**總統令** 四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總統府祕書長王世杰呈，林英以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四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任命潘慕蓀為外交部美洲司司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盧雨亭為內政部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李首庶以財政部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謝子文為銓敘部祕書。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楊克敏為交通部人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四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二) 台統(一)字第一一四七號  
四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受文者：行政院

一、四十二年四月十一日台四十二(教)字第二〇一四號呈，「為據內政、教育兩部會呈，以

台灣省屏東縣公民唐榮，捐資新台幣貳百餘萬元興學。請賜頒匾額，以資獎勵等情。核似

可行，檢同原附履歷表及捐資興學事實表，呈請鑒核賜頒匾額」一案。已悉。

二、准予題頌「興育才」四字匾額一方。

三、匾額題字隨發，令仰轉發具領。

附匾額題字一件

**行政院令**

台四十二經字第二二五四號  
四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茲修正鈾釷礦產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公布

之。此令。

院長 陳誠

**鈾釷礦產管理辦法條文**

四十二年四月二十日修正公布

第二條 鈾釷及其他含原子能礦產由經濟部管理中央及地方有關各機關協助之。

第四條 鈾釷及其他含原子能礦產由經濟部秉承行政院辦理探採其礦區由經濟部依法設定礦業

權中央及地方機關非由經濟部呈奉行政院特准者不得探採

第五條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所有關於鈾釷及其他含原子能礦產之資料均應抄送經濟部

第七條 鈾釷及其他含原子能礦產之試驗提煉或使用由經濟部辦理或委託適宜機關辦理並呈報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聯繫

行政院呈，請任命關鏞為駐霍斯敦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司徒譚木蘭為駐羅安琪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咨，請任命梁樹聰為秘書處專員。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呈，岑君謨以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四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任命黃國樞署立法院祕書處祕書。此令。

行政院呈，為外交部科長署因需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雲亭為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名進為最高法院檢察署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內政部會計處科長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統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統 黃季誠  
外交部部長 葉公超

第八條 國防部於必要時得呈經行政院核准試煉或使用鈾釷及其他含原子能礦產並與經濟部互相

設備並洽訂其他有關辦法。

## 司法院令

茲將本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十五號解釋，公布之。此令。

釋文

四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釋字第十五號解釋

國民大會代表國民行使政權自係公職依憲法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監察委員不得兼任，憲法第一百條及第二十七條將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與罷免，劃分由監察院與國民大會分別行使，若監察委員得兼任國民大會代表，由同一人行使彈劾權與罷免權，是與憲法劃分其職權之意相違，其不應兼任，更屬明顯，再查憲法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原列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得為國民大會代表，嗣有代表多人認為理無當，提出修正案若干起，制憲大會依綜合審查委員會之意見，將該條第一第二兩款刪去，亦可為不得兼任之佐證。

## 公 告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1823號 四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被付懲戒人 李培桂

前台灣省菸酒公賣局製糖工廠廠長 男  
年四十二歲 山西臨石人 住台北縣板

右被付懲戒人因交代不清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事實

李培桂降一級改敘

緣台灣省政府據省菸酒公賣局呈報前製糖工廠廠長李培桂於三十九年十一月因案免職所住公有房屋送經催告延不交還等由係飭向法院訴請遷讓外依台灣省公用房屋糾紛處理辦法實施細則第十條規定抄同原呈檢卷函請審議到會。

理由

據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公務員交代通常應以職務上經營之財物事務為範圍被付懲戒人廠長職務應交代之事項早於停職後辦結奉准予備查之局令至配給住屋係對於員工福利措施不能與職務上交代併為一談省府據以轉請懲戒殊失允當又被付懲戒人於三十七年九月任公賣局第三酒廠副廠長配給現住宿舍同年十月奉調製糖工廠廠長經省府覈審合格核定二等管理師發給資位證書仍住原宿舍三十九年九月公賣局因接匿名信告發工廠課長鄧益民舞弊將全案移送台北地方法院偵辦並於同年十一月將被付懲戒人免職迄未奉省府核准今且在司法程序開始後不得進行懲戒程序法有明文此種非法免職之局令自未能接受被付懲戒人雖以奉詔食污嫌疑遭受偵訊因而停職惟依省府人事法令因案停職人員之底缺應予保留非有特殊原因報經核准不得選員補（詳四十年省府公報卷字第四十七期六九七頁）則被付懲戒人在公賣局之職員身份並未喪失配給局方房屋既係以職員身份取得則應否交還住屋自應以職員身份是否消失為

準況被認舞弊案經地院判決無罪並經高等法院覆判核准則停職原因亦已消失被付懲戒人即將依法請求復職本案已無成立理由云云該申辯所稱停職人員准據四十四年通令乙字第17525號代電規定「停職人員之底缺非有特殊原因報經核准者不得遴員派補其經偵訊不起訴或宣判無罪時如無重大行政責任得申請復職或改派其他職務」暨四十二年二月六日台灣高等法院覆字第三十二號特種刑事判決大致相符惟查三十八年七月六日省府公布施行之台灣省公用房屋糾紛處理辦法第四項及同辦法實施細則第十條規定「各機關職員離職時應自離職之日起一個月內將分配居住之房屋交還逾期不交還者以交代不清論並即呈報本府議處

被付懲戒人原任廠長早已停職交卸既屬不爭事實自不能謂非離職局方因刑案偵結需時廠長職務重要未便久懸將被付懲戒人明令免職遷員繼任省府不獨未予指駁且對於被付懲戒人之延不交還住屋於四十一年九月令知該局依公用房屋糾紛處理辦法實施細則第十條專案填單候核處並向管轄法院訴請遷讓則無論局令免職用語有無瑕疵而謂其遷補人員未得省府認可顯與事實不符更不宜以該局之行政上權宜處分與懲戒法上之公務員懲戒同論至舞弊貪污事件雖經法院判決無罪並經覆判核准而覆判決仍認其可能負有行政上過失責任則結果如何尚非毫無問題該房屋既係配給廠長居住之官舍被付懲戒人雖職二載迭供還雖與職務上之交代不清有別究不能謂具與上開之辦法細則無違省府亟送審議自未能謂為不合。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李培桂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               |                 |                 |        |    |
|---------------|-----------------|-----------------|--------|----|
| 敏趙王           | 雙卓張             | 賢鄭羅             | 名姓     | 原別 |
| 敏趙            | 雙卓              | 賢鄭              | 名姓     | 原別 |
| 女             | 女               | 女               | 性      | 性  |
| 月一年五十國民生日六十   | 月二年九十國民生日一      | 九年二十二國民生日六十二月   | 齡      | 年  |
| 縣北台省灣台        | 縣北台省灣台          | 縣北台省灣台          | 貫      | 籍  |
| 樹縣北台省灣台號一街前鎮林 | 樹縣北台省灣台三二巷和中鎮林號 | 樹縣北台省灣台三六街恩隆領林號 | 處所     | 居往 |
| 員敦            | 無               | 無               | 業      | 職  |
| 婚結            | 婚結              | 婚結              | 因原名姓改更 |    |
| 府政省灣台         | 府政省灣台           | 府政省灣台           | 關機轉換   |    |
| 四月九日一十四       | 四月九日一十四         | 四月九日一十四         | 期日記登   |    |
| 號〇八七第字更台      | 號九七七第字更台        | 號八七七第字更台        | 碼號記登   |    |
|               |                 |                 | 考備     |    |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取轉命四歷證  
議退等二件本會受理台會議示字第捌號  
決書特此件交月業請審議前  
公示會送達行懲以作政府電  
開戒合台會議示字第捌號  
人列人查議決書請審議前  
簡表收函書請審議前  
公去字前依公政  
示後第依公政  
送致十公政  
達准仰函號  
該復公函山地行政處  
被付該請法請  
簽員台第任祕書  
戒員簽員台第任  
人址十公政  
逕不一規條  
向明將將本會  
命令次達二項規  
發件簽定領法書  
室無達二項規  
領法書

|                    |                 |                 |                  |                 |                 |
|--------------------|-----------------|-----------------|------------------|-----------------|-----------------|
| 嬌瓊王簡               | 哎鄭錢             | 却周林             | 珠明陳邱             | 笑含官張            | 森周王             |
| 嬌瓊王                | 哎鄭蔡             | 却周陳             | 珠明陳              | 笑含官             | 森周              |
| 女                  | 女               | 女               | 女                | 女               | 女               |
| 八年二十二國民生日九十二月      | 月六年六十國民生日五      | 月三年四十國民生日七廿     | 月一年七十國民生日廿       | 月五年十二國民生日二十     | 二年二十二國民生日六月     |
| 縣北台省灣台             | 縣北台省灣台          | 縣北台省灣台          | 縣北台省灣台           | 縣北台省灣台          | 縣北台省灣台          |
| 樹縣北台省灣台一段一路山中鎮林號五七 | 泰縣北台省灣台五三口稟大鄉山號 | 樹縣北台省灣台九街恩隆領林號一 | 樹縣北台省灣台一一街愛博領林號一 | 東縣北台省灣台五五角坡下鄉山號 | 樹縣北台省灣台一一街園柑林號二 |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 婚結                 | 婚結              | 婚結              | 婚結               | 婚結              | 婚結              |
| 府政省灣台              | 府政省灣台           | 府政省灣台           | 府政省灣台            | 府政省灣台           | 府政省灣台           |
| 四月九日一十四            | 四月九日一十四         | 四月九日一十四         | 四月九日一十四          | 四月九日一十四         | 四月九日一十四         |
| 號八八七第字更台           | 號七八七第字更台        | 號六八七第字更台        | 號三八七第字更台         | 號二八七第字更台        | 號一八七第字更台        |

鑑字號數  
計開  
琦  
主政前  
廳山地  
行政  
政府  
處民  
證件  
省政  
府  
用停  
止正  
職任  
並  
考

職  
懲戒事由  
移  
關送  
處議  
分決  
備  
考